

## 國立清華大學物理學系 委員會組織規則草案

78.5.31原始記錄  
83.5.25所系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系因應系務實際運作之需，得設委員會若干。委員會之設立，由所系會議決定之。
- 二、委員會之委員之數以7人為限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- 三、委員之產生，由系務會議中，本系教師互選，各委員會之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與召集人在該委員會之任期相同。
- 四、委員之任期為兩年，每年改選半數，連選得連任。委員因事不克履行職務時，得辭職。缺額由系務會議補選之，補選之委員與原任委員同時改選。任期已屆滿之委員，其任期自動延續至下次改選日期。
- 五、委員會接受與該委員會相關系務之申請案；及系主任之委託案。提出建議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交系主任執行之。
- 六、召集人得代表系主任參加校內有關會議。
- 七、本組織規則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